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18〕8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和推荐专业（类）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引导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并完善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在全面总结前三年我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我厅决定继续开展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二、报送内容

1. 报送参评专业

对照《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情况表（见附件2）》所列专业，符合已有三届毕业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数据，截止2018年7月）的专业均需参评。请各校认真筛选本校需参评专业，填写《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见附件3）。

2. 填报停办或停招专业

2018年拟停办或停招专业，请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不参评。2018年拟停办（停招）专业、2018年以前已停办（停招）专业，请填写《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停办（停招）本科专业汇总表》（附件4）。附件4须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盖章后报送我厅，由我厅向社会公布。

3. 推荐教指委委员

根据《江西省2018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赣教高〔2018〕7号），2018年成立14个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各校每个参评专业可推荐一名教指委委员参加全省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请各校严格对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见附件1）条件，择优推荐教指委委员人选，并填写《2018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3）和《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 5）。

教指委委员候选人应该是本校参评专业的专任教师，2015 年-2017 年期间已参评专业的专业教师（即：已录入系统的教师）不再推荐为 2018 年专业（类）教指委委员。条件优秀者可推荐为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三、报送要求

1. 请各校高度重视参评专业的报送工作和教指委委员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填写《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6）

2. 请各校于 2 月 14 日前报送附件 3、4、5、6 电子稿（文件名统一用“XX 学校附件 X”），于 3 月 20 日前报送附件 3、4、5 扫描件（加盖公章，PDF 格式）。

联系人：赖晓春，联系电话：0791-86765171。

王 珊，联系电话：0791-3969103。

邮 箱：7159058@qq.com。

通信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高教处 2111 室，邮编：330038。

附件 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情况表
3.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
4.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停办（停招）本科专业汇总表
5.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6. 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江西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

教指委是在江西省教育厅领导下,对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教指委接受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江西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合理搭配人员结构,选聘教指委委员,原则上每校每专业选聘 1 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

第三条 教指委原则上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秘书长 1 人。教指委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秘书长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正、副主任委员单位选聘秘书若干人。

教指委可以根据本专业类专业性质和布点情况，内设若干工作小组（每组专业布点数应不少于5个），工作小组在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专业（类）综合评价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人员选聘条件

第四条 委员基本条件：

1、从事且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成果丰富。有5年以上本科专业从教经历，副教授以上职称。

2、学风端正，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良好的职业良心和专业素养。

3、具有一定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爱岗敬业，热心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平公正。

第五条 主任委员条件（竞争性条件）

1、教育部教指委正副主任委员、委员。

2、国家级教学名师。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2）。

4、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5、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或特色专业负责人。

6、具备丰富的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

第六条 副主任委员条件（竞争性条件）

- 1、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 2、国家级教学名师。
-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 4、国家级科研奖励。
- 5、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学科带头人。
- 6、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科研奖励获得者（排名前2）。
- 7、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 8、省级专业综合改革或特色专业负责人。
- 9、具备丰富的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

第七条 委员条件（竞争性条件）

- 1、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2、省学科专业带头人。
- 3、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科研奖励获得者。

第八条 教指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热心人才培养工作的专家作为顾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在专指委指导下，根据教育厅统一部署，按照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原则，开展本专业类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条 按照专指委制定的年度工作方案，制定本专业（类）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依据江西省本科专业（类）综合评价通用指标

体系，制定本专业（类）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定性材料评审标准和方案等，提交专指委、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本专业（类）信息填报等培训工作，指导本专业（类）各参评专业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按照要求填报有关信息材料。

第十三条 负责组织对本专业（类）填报材料的核查、定点修改和修改复核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组建本专业（类）专家库。按要求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定评审专家并负责对专家的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组成本专业（类）5人小组，受理本专业相关的评价争议、仲裁等事宜。

第十六条 负责做好本专业（类）综合评价工作的实践研究，向专指委和教育厅提交优质工作总结报告，准确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

第十七条 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在专指委的指导下，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就有关工作充分交流和协商，本着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原则，公平公正地

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委员应主动向所在学校汇报与沟通，积极参与和推动本校本科教学改革和相关工作，主动争取学校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校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活动经费。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赞助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情况表

序号	教指委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有三届毕业生 专业布点数
1	体育教育类	040201	体育教育	17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3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1
2	运动训练类	040202K	运动训练	6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1
3	临床医学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5
		100202TK	麻醉学	3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
		100301K	口腔医学	2
		100901K	法医学	1
		100401K	预防医学	3
4	中医与中西医结合类	100501K	中医学	3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2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2
5	药学与中药学类	100701	药学	8
		100702	药物制剂	3
		100801	中药学	3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1
		100805T	中药制药	1
6	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2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
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8
8	音乐学类	130201	音乐表演	3
		130202	音乐学	19
9	舞蹈与表演类	130204	舞蹈表演	3
		130205	舞蹈学	9
		130206	舞蹈编导	1
		130301	表演	7

序号	教指委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有三届毕业生 专业布点数
10	播音编导与戏剧影视类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7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7
11	动画类	130310	动画	12
12	美术学大类	130401	美术学	10
		130402	绘画	3
		130403	雕塑	2
		130404	摄影	1
13	设计学Ⅰ类	130503	环境设计	27
		130504	产品设计	16
		080205	工业设计	3
14	设计学Ⅱ类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4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6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5
		130510TK	陶瓷艺术设计	1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5
共计				260

注：本表统计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附件 3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 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参评专业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推荐主任 委员或副 主任委员	主要业绩材料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教务处处长或评估办主任）：

联系电话：

附件 4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停办（停招）本科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018 年拟停办/停招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停办/停招	专业获批时间	专业招生起止说明
2018 年以前已停办/停招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停办/停招时间	专业获批时间	专业招生起止说明

注：1. 本表填写所有停招（停办）专业；2. 可填“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教务处处长或评估办主任）：

联系电话：

附件 5

2018 年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为江西省普通高校_____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2 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业务专长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单位及职务						技术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号码		
学习工作 简 历								
近年来参与教育 教学改革与 评估等工作情况 和研究成果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请正反打印）

附件 6

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码	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
